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安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安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美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展厅及群众书画培训室功能化室内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展厅及群众书画培训室功能化室内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安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.726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33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: 内蒙古安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NBD2N4H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17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GC-XG-CS-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9-09 11:32:10  
 内蒙古安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09 11:32:10

